

# 教育部113年歐盟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歐盟獎學金甄選錄取者\_\_\_\_\_

甲方核定乙方原申請並經審定之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  
聯合碩士學程

(名稱：\_\_\_\_\_ )。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文件及本獎學金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 第一條

乙方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與甲方辦理簽約，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歐盟獎學金資格。乙方應備妥下列文件，親自與甲方辦理簽約：

- 一、身分證正本。
- 二、印章。
- 三、已填妥之歐盟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
- 四、報名時所繳掃描證明之正本(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畢業證書、大學成績單等)，驗畢後即歸還。
- 五、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件1)。

六、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附件2)。

七、已註冊成為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學人會員證明文件。

乙方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簽約，經甲方同意後，得委託代理人代辦，代理人應攜帶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文件，以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附件3)辦理簽約。

## 第二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大學並註冊入學後40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4)、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報到資料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將影本報甲方備查。

## 第三條

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代甲方核發每年獎助金額1萬6,000美元，至多2年。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

## 第四條

乙方應於第1年報到入學後第8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附件5)、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附件6)及心得報告單(附件7)等文件，寄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9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4月);如申領書件未備齊，由該組於30日內通知乙方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 第五條

乙方應於第2年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第8個月，檢附第四條規定之所有文件，及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寄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第2年獎學金支領期間為9月起算，申領獎學金為次年4月)；如申領書件未備齊，由該組於30日內通知乙方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第六條 乙方領受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得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申請產假50日；另乙方或其配偶分娩者得申請至多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請假期間停止發給第三條所列獎學金。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獎學金應繳還該組，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該組請領所餘支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並應繳回未在學月份獎學金。

第八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且獎學金以扣除前已支領期間，在其累計未滿4年之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檢據核實申領至多2年之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九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附件8)正本1份，並連同當學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駐

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審核，由該組驗核是否有須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就讀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該組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

第十條 乙方於甲方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獎學金受領至前述事由發生日為止。

乙方應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30日內，填寫「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件9）正本1份，逕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建檔備查，並將逾離校日所溢領之獎學金全額繳回該組，由該組報部繳庫。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及溢領獎學金時，該組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該組得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受獎期間將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交之心得報告單電子檔傳送至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電子信箱 taiwangps@mail.moe.gov.tw，無

償授權甲方擇優發布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未償還完畢前乙方不得再申請教育部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生就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該組或甲方計算之美金總額，於該組或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該組或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及相關法令逕受強制執行。

### 第十四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追償通知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查證屬實者，該組即停止發給第三條所列獎學金，乙方並應於該組通知發文翌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

取之全部獎學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  
歐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受獎生資格。

第 十六 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  
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或駐歐盟  
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  
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償還，並依相關法規追  
究法律責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該組通知發文翌日起  
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逾期不履行者，依  
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選  
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收執正本一份。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鄭英耀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代理司長 廖高賢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親自簽約者不需填寫乙方授權代理人資訊。

※委託代理人簽約者應依本契約第1條第2項規定檢附資料。

乙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宅)

電 話：(宅)

(手 機)

(手 機)

簽 約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否（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1 年以上（包括 1 年）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 4 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三、是否為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錄取後自領受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另請續填下頁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否（未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下頁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注意事項：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領受本獎學金之 期                  間	年  月至 年  月
手機			
電郵信箱		承貸銀行	銀行 分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說明：

1.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下稱教育部貸款)第11條第3項，留學生於教育部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本項歐盟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教育部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2. 次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北市留貸)補助辦法」(下稱北市留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北市留貸經辦理北市留貸之銀行(下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申請人如有違反北市留貸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北市留貸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教育部歐盟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係貴部113年歐盟獎學金錄取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故無法前來辦理行政  
契約書簽約手續，特授權\_\_\_\_\_先生/小姐，持本人  
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代為辦理。

此 致  
教 育 部

立授權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授權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與立授權書人之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授權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授權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 113 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 2 條規定辦理※

姓名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碩士學程名稱						
國內最高學歷		年於		大學(學院)		系/所 畢/肄業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學程之國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學程之大學名稱						
國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手機	
國內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手機	
受獎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護照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聯絡電話/手機
	(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E-mail：						
辦理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 教育部 113 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申領書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姓名	中文：	英文(與護照相同)：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學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年 就讀國別、大學名稱及地址	國別	大學名稱		學校地址	
受獎生國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手機		
受獎生本人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電話及手機	
	(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E-mail：					
申領獎學金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請以學校正式信函格式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及學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評量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報告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 (請以學校正式信函格式開立，並註明學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教 育 部 發 給「教育部113年歐盟獎學金」

第一年  第二年

金 額：美金 \_\_\_\_\_元整（請填數字）

領款人：\_\_\_\_\_（正楷親筆簽名）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規定檢核本收據應填寫之金額，第2年獎學金以校方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計算核發金額。

## 教育部 113 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心得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中文姓名	
就讀國家 及學校名稱	
就讀「新伊拉 斯莫斯計畫」 碩士學程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想:(請就出國前心路歷程、獎學金申請過程、就讀過程、未來規劃及給學 弟妹的建議，提供800字以上心得感想。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p>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教育部113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第\_\_\_\_年留學現況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9條規定辦理※

姓 名		留學國家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 碩士學程名稱			
申領獎學金 起訖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期(季) 起 迄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國外留學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 - mail	
就 讀 學 校		(預定)留 學結束或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留 學 現 況	(應包括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及研究之進度心得)		
參 加 課 外 或 研 究 活 動 概 況			
與國內連結或 提供經驗分享 成果說明			
困 難 情 形			
填 表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 教育部 113 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10條規定辦理※

姓名		留學國家	
就讀「新伊 拉斯莫斯計 畫」碩士學 程名稱			
受獎期間 就讀學校		申領獎學金 起訖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就讀系所			
取得學位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	畢業或 離校日期 (畢業或 離校證明 所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離校後 通訊方式	國內(外)通訊地址：	手機或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離校後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停留國外，國家：_____		
離校後就職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職 服務機構_____    職稱_____		
離校後若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預定覓職機 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_____ )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說明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